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是公司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3. 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期末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